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有關指稱的訴訟之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之定義詞彙與先前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有報導（「相關報導」）稱，美國司法部（「美國司法部」）就指稱的訴訟起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美國司法部網站 [U.S. Attorneys »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 News](#) 欄下）。如相關報導所述，起訴僅為指控，而名列起訴書中之任何人被推定為無罪。如果指控於法庭上被證實，本公司可能面臨金錢處罰。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重申其並未就指稱的訴訟被送達任何法律文書或通知。本公司亦重申並未就指稱的訴訟被送達任何法律文書或通知。

本公司严肃对待任何声称其可能违法的指控，並正就指稱的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通報其所知曉的指稱的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認為指稱的訴訟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正常運營。如有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經作出在相關的情況下和可用時間內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后，董事會確認并無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崔維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